

經 濟 部 咨

建設廳第二科

事 由 擬 辦 決 定 辦 法 備 考

為抄送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務與辦實業辦法請
查照特知由

查該案已經特頒，本件擬存查。

王寶榮

王寶榮

中華民國三年



175269

日收到

附



30/12/14 件

收文

字

第 631 號

0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經

濟

部

咨

計工字第

23103

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任字第一七四二七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業

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令知本部工鑛調整處暨通知上

海市商會香港華商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等並函達

僑務委員會轉知各商廠及海外僑商知照外相應抄附該

項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抄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共將實業辦法一份

部長 翁文灝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六

日

校對陳儀

監印薛用璧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一條

非常時期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辦法

三十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二條

政府為獎勵資金內移與辦實業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內移以中華民國人民自國外或本國各口岸及戰地依左列方式移資內地者為限

(一) 以國幣匯入內地投資者

(二) 將存款移存內地供投資支用者

(三) 以外幣外匯或黃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供內地

投資支用者

(四) 以外幣有價証券或由指定銀行交價或輸出

入機器及必要物資作價或變價以供內地投

資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資金內移時得由主管各部會同以協助便利及保護

第四條

政府辦理之工鑛交通農林畜牧等事業除依法應歸國營者外得由各主管部擇其辦理已著成效而可准人民接办者特許資金內移者經營或合办

第五條

前項政府辦理之事業包括各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與办之事業及各省市政府所办之公用事業資金內移者得選擇投資於各主管部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之民營生產事業前項指定區域及規劃具體方案應由各主管部分期公佈之但關於興辦農林事業所用之土地如係私產必要時可由政府代為收買免滋產權

第六條

糾紛

資金內移者之投資除經營第四、五兩條指定之事業外並得購買政府特許發行之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証券
前項實業債券及投資信託証券由各主管部指定國營事業或其他合法機關呈准發行並由政府担保本息

第七條

政府對於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因執行非常時期震鎔工商管理條例致企業發生變化等原因所招致之虧損得酌予補償

第八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除前條規定外仍得分別情形享受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條例特種工業優待及補助條例或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

第九條

濟事業獎助辦法之優待

金融業移資內地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經營
第四及兩條指定之事業除得享受前條規定之
優待外其因週時需要現金時並得以此項投資
向中中交農四行抵押借款

第十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得逕持向中央信託局提
保戰時陸地兵險中央信託局非經財政部核准
不得拒絕承保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投資之事業向口岸購買原料或機件
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分處處申請
匯款並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資金內移者依本辦法投資事業或購買實業債
券及投資信託証券者其到期本息紅利之收回

第十三條

得申請財政部核准予以滙兌之便利
後方工鑛交通農林畜牧各業合於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請予獎勵

(一) 在戰時內遷者

(二) 在戰時擴充生產者

(三) 在戰時創辦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